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基纳法索、
中国、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尼加拉瓜*、尼
日利亚、巴勒斯坦*、菲律宾*、斯里兰卡*、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
国*、越南*：决议草案

17/...

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重申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就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通过的所有决议和
决定，包括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55 号决议，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有关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及有
关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
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又回顾以下各次国际会议的宣言和行动纲领对于增进和保护国际团结的重要
性：1993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2002 年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
筹资问题国际会议、1992 年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
2002 年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 2005 年在日本
神户举行的世界减灾会议，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重申经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差距是不可持续的，这一差距妨碍了国际社会落实人权，每个国家因而更有必要根据自身的能力尽最大努力弥合这一差距，

认识到国际团结作为发展中国家为落实其人民的发展权和促进人人充分享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所作努力的关键组成部分的重要性尚未受到充分重视，

1. 决定将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三年，以：

(a) 促进落实民族和个人的国际团结权，特别是通过进一步制定增进享有这一基本权利的准则、标准、规范和原则，并在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措施，促进和巩固对发展中国家的国际援助，帮助它们努力发展和增进全面落实所有人权的条件；

(b) 在执行任务时，寻求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和贡献，同时考虑到经济和社会领域所有大型联合国会议和其他全球首脑会议和部长级会议的成果；

(c) 探讨采取何种方式和方法，消除现有和正在形成的妨碍落实民族和个人国际团结权的障碍；

(d) 就逐步全面落实民族和个人充分享有国际团结权的可能步骤以及应对国际合作面临的日益增多的挑战提出建议；

(e) 与所有国家、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代表尽可能广大利益和经验的其他相关行为者在其各自职责范围内密切合作，将切实落实民族和个人的国际团结权充分纳入联合国活动的主流；

(f) 继续参加各种相关的国际会议和活动，并对之作出贡献，以促进落实民族和个人的国际团结权；

2. 请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将各民族和个人的国际团结权纳入其活动的主流，并在独立专家执行任务时与之合作，提供他/她要求的所有必要信息，认真考虑积极回应其提出的访问要求，以便独立专家切实完成任务；

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独立专家有效完成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力资源；

4. 请独立专家继续开展工作，拟订关于各民族和个人的国际团结权宣言草案，根据人权理事会的年度工作方案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提交报告；

5. 决定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